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元")。

● 增资金额:内蒙古鑫元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至318,750万元。其中,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250万元增资到内蒙古鑫元,增资后公司在内蒙古鑫元的出资额将增加至102,000万元。

● 本次增资前后上机数控在内蒙古鑫元的股份占比变动:本次增资前,上机数控持有内蒙古鑫元35%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本次增资后,内蒙古鑫元注册资本将增加为人民币318,750万元(最终以工商变更后为准),上机数控持有内蒙古鑫元32%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02,000万元。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内蒙古鑫元进行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颗粒硅生产项目的具体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存在资金、技术、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同时,如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的情况,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颗粒硅生产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41号公告)。公司已与江苏中能共同设立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内蒙古鑫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原持有其35%股权。

为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公司及江苏中能、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佳太阳能")拟对内蒙古鑫元进行增资,投资建设10万吨颗粒硅及15万吨高纯纳米硅产能(颗粒硅为公司生产单晶硅所需原材料,高纯纳米硅为生产颗粒硅所需原材料)。内蒙古鑫元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18,750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中能认缴出资207,187.50万元,上机数控认缴出资102,000.00万元,高佳太阳能认缴出资9,562.50万元。增资后江苏中能、上机数控、高佳太阳能分别持有内蒙古鑫元65%、32%、3%的股份。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内蒙古鑫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同时担任内蒙古鑫元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内蒙古鑫元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内蒙古鑫元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内蒙古鑫元进行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涉及的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中能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注册资本:954112.38344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高佳太阳能

公司名称: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丰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注册资本:118,45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发、加工、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上述江苏中能及高佳太阳能均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中能与高佳太阳能均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R5BGB0L

法定代表人:李力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办公楼402室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内蒙古鑫元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能	3,250.00万元	65%
2	上机数控	1,750.00万元	35%
合计		5,000.00万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鑫元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18,750万元,各方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能	207,187.50万元	65%
2	上机数控	102,000.00万元	32%
3	高佳太阳能	9,562.50万元	3%
合计		318,750.00万元	100%

(三)内蒙古鑫元的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古鑫元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四、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颗粒硅及15万吨高纯纳米硅生产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89亿元,其中注册资本31.875亿元。

3、项目投资方式:以内蒙古鑫元作为本次年产10万吨颗粒硅及15万吨高纯纳米硅生产项目的投资主体。内蒙古鑫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7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亿元,持股32%。

4、项目投产计划:预计2022年3季度投产。

(二)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战略合作与项目投资

甲方、乙方、丙方以共同出资的方式入股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颗粒硅及15万吨高纯纳米硅产能。增资入股后甲方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32%股权,丙方持有合资公司3%股权。

2、供应链合作

合资公司产出的产品优先保障对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在满足双方数量、质量约定的前提下,采用最优惠价格,合资公司向乙方、丙方供应量不低于合资公司实际年产量的70%和5%。

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2名董事成员由甲方提名产生,1名董事成员由乙方提名产生。合资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人选中确定。

合资公司独立核算,由甲方合并其财务报表。

4、合资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6、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承诺单月采购量应分别达到合资公司实际产量的70%和5%,合资公司同样承诺对乙方和丙方的单月供应量应分别达到合资公司实际产量的70%和5%,否则视为违约,但实际采购和供应量与前述应采购和供应量偏差10%以内时,不视为违约。

2、各方基于约定的采购和供应量,如乙方或丙方1个年度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违约(不可抗力、产品质量不满足双方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则甲方或合资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金;如甲方或合资公司1个年度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违约(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则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合资公司承担违约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合作项目为10万吨颗粒硅及15万吨高纯纳米硅生产项目的合作,颗粒硅为公司生产单晶硅的原材料,高纯纳米硅是生产颗粒硅的原材料。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抓住硅材料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次增资,对公司2021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颗粒硅及纳米硅生产项目的具体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存在资金、技术、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同时,如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的情况,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该事项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本次董事会之前收到公司提供的向参股子公司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在硅材料投资布局所需,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对公司本次增资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250万元增资到关联方参股子公司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在内蒙古鑫元的出资额将增加至102,000万元,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硅材料方面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该事项已经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对方总计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其中2021年10-12月采购0.23亿片,2022年采购2.27亿片,2023年采购2.4亿片,2024年1-9月采购1.8亿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2021-2024年销售金额总计为39.30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恒新能源")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具体销售数量如下(上下浮动不超过15%):

时间	销售数量	预计销售金额(含税)
2021年10-12月	0.23亿片	1.35亿元
2022年	2.27亿片	13.31亿元
2023年	2.40亿片	14.08亿元
2024年1-9月	1.80亿片	10.56亿元

注:预计销售金额仅为根据当前价格测算,实际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各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2024年销售金额为39.30亿元(含税),不含税为34.78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1-2024年销售数量为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299号

(4)法定代表人:张进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龙恒新能源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09亿元,净资产5.90亿元,营业收入2.79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2024年销售单晶硅片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预计2021-2024年销售金额为39.30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月度采购订单合同,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货款,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内(即该月预订采购/交付量之正负15%以内);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3、甲方承诺向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向乙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如出现前述情形,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2024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2024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1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庄柯杰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1/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6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设立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股权。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以设立后的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该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229,416万元,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预计30个月,分两阶段建设。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6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下简称"洛阳新能源")

● 投资项目名称:洛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29,416万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河南省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新能源,并以之为主体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建设新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光伏玻璃技术咨询与服务。

以上相关信息,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洛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二)建设单位:洛阳新能源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五)建设内容:建设两条1200t/d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基片生产线及配套12条深加工生产线。以及空压站、循环水系统、变电所、余热电站、烟气处理、屋顶发电等配套设施及宿舍、办公楼及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

(六)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预计30个月,分两阶段建设。项目一线工程拟从2022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6月末试生产达产达标;项目二线工程计划2023年7月开始建设,计划2024年6月末达产达标。

(七)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方式:

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29,4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209,336万元(其中80,000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129,336万元申请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11,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80,000万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八)预期收益: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305,222.68万元,年均税后利润约32,737.56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69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九)政府支持

为保障洛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汝阳县人民政府将在项目用地、办理项目立项、节能评审、环评、和建设开工、验收等各种证照和许可手续方面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以确保项目按期进行。

四、项目建成达产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需求角度来看,随着光伏装机的持续增长和双面组件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未来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同时,国内企业纷纷布局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领域,市场竞争会随之加剧。公司将及时跟踪市场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辉澜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30.55%股份并控制联合能源71.34%表决权。由于本次收购前后,联合能源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宏伟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联合能源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86,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6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1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3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0)。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1年4月28日起,"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1—015)。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29)。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86,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8,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6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1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599,916	2,556	4,319,602,472
总股本	4,319,599,916	2,556	4,319,602,4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启用新网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程度和及时查询有关业务信息,提升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公司及子公司启用官方网站如下: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网站:http://www.weilongvalve.com;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网站:http://www.weflovalve.com;

3、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文网站:http://www.zxts-lab.com/;

4、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中文网站:https://www.weflocasting.com/

公司欢迎广大股东、投资者随时登录公司官方网站,了解交流公司经营管理、产品认证、企业展示、新闻动态、投资者关系、招聘信息等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QA邮件系统及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08日